

臺南市政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壹、 目的：依建築相關法令書圖文件初步審查及查核建築師是否依規定簽證負責，加速變更使用執照之核發。

貳、 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建築法。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參、 申請檢附文件：

- 一、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 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 三、申請人名冊(申請人為 2 人以上者)。
- 四、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 五、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 六、委託書(申請人委託建築師)。
- 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近 8 個月內)。
- 八、變更用途說明書。
- 九、原使用執照影本(影本需用印)。
- 十、門牌整編證明(現況門牌地址與使用上登載不符者)。
- 十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影本需用印)。
- 十二、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
- 十三、結構安全證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 十四、變更使用圖說。
- 十五、公寓大廈規約(含專有、共用部份標示之詳細圖說及公寓大廈規約)。
- 十六、原使用執照核准竣工圖說。
- 十七、其他文件。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案件：

- 十八、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 十九、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 二十、建築物室內裝修委託書。
- 二十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 二十二、建築物室內裝修切結書。
- 二十三、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設計人員登記證、公會會員證。
- 二十四、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二十五、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十六、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表)。
- 二十七、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
- 二十八、綠建材計算書。
- 二十九、室內裝修圖說。

臺南市政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 壹、 目的：壹建築相關法令書圖文件實質內容審查和現場竣工查驗及查核建築師市府依規定簽證負責，以強化行政作業效率。
- 貳、 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 建築法。
 -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參、 申請檢附文件：
 - 一、 圖說審查原核准資料全卷。
 - 二、 圖說審查核准函(影本需用印)。
 - 三、 門牌增編或保留證明(未涉及分戶及合戶者免)。
 - 四、 消防局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許可公文(影本需用印)。
 - 五、 違章建築行政處分書(基地內無違建者免)。
 - 六、 另案辦理室內裝修申請者(送公會審查者)需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影本需用印)。
 - 七、 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 八、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含索引圖)。
 - 九、 竣工照片(含索引圖)。
 - 十、 竣工圖說。
 - 十一、 其他相關資料。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案件：

 - 十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 十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 十四、 建築物室內裝修委託書。
 - 十五、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
 - 十六、 建築物室內裝修切結書。
 - 十七、 申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審查切結書。
 - 十八、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公會會員證。
 - 十九、 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 二十、 室內裝修竣工照片。
 - 二十一、 室內裝修竣工圖說。